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作为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和规则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委员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玲、陈建波及非独立董事朱诺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高玲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二、2025 年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定期报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各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5/4/18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5/4/29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8/2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10/24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三季度报告》
2025/12/10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通过事前、事中、事后沟通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时间安排、推进情况及审计工作结果等事项充分讨论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尤尼泰振青具备执业资格，在年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关注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由于公司近年来经营受创，人员大量流失，公司未能按照已有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本年度新增经销商进行资质审批和后续管理；公司涉诉较多，原公司员工未能勤勉尽责核对资料，导致部分案件判决结果与财务账面处理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事项导致2025年公司财务报告部分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相关缺陷情况及整改措施已在《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审计委员会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整改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发展，确保公司合规运营。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协调管理层、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协调工作，促使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及时、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确保审计计划的落地和审计目标的实现。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积极监督评价内外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